**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2020]2360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0]236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 | 1.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学习。2.台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线上项目学习平台。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48 | 3年 |

**二、磋商内容：**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为国家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2、根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问题；若已取得工信部验收合格，须提供工信部验收合格公函扫描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地址、方式、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磋商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采购代理机构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F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355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608号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传真：0576-88550037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座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23236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608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张诚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邮寄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A**  **收件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招标代理费 | 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8000按8000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7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国家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5）提供根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问题的承诺函；若已取得工信部验收合格，须提供工信部验收合格公函扫描件；

（6）提供培训内容政治正确、合法合规、学术无误的承诺函。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现场踏勘、调研及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评审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专家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且磋商代表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因CA锁等原因无法完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扫描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代理机构按照异常处理录入最终报价（该操作不是代理机构义务），若无法按照异常处理录入的，则该供应商最终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 以上的。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90 |
| 价格 | 1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磋商：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商务分值  （90分） | 资格认证 | 12分 |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2、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3、具备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的系统，可累加得分，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测评结果页扫描件）  4、具备浙江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发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服务资质得2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 自主知识产权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产品著作权证书数量进行综合打分，专业关联性强数量多的得4分，关联性较强数量较多的得3分，欠缺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投标人  相关业绩 | 9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医学教育培训平台项目案例，每个得1.5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对标 “★”重要性指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性程度进行综合打分。程度高的得16分，较高的得13分，欠缺的得10分，程度低的得7分。 |
| 平台对接 | 10分 | 能够与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在此基础上就对接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整体评价。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稍欠缺的得8分，欠科学合理可行性低的得6分。 |
| 培训方案及课件要求 | 6分 | 1、拟聘任初级（师）职称的各专业全部医、药、护、技卫技人员培训方案体系完整，体现了针对各类人员的分类培训，且有时间渐进性、周期性。内容先进，体现了新政策和学术进展。提供一年的完整课表，包含具体课程名称、授课专家名字及所在单位。全部满足者得6分，部分满足者得3分，否则得0分。 |
| 6分 | 2、拟聘任中级职称的护理类人员培训方案体系完整，有时间渐进性、周期性。内容先进，体现了新政策和学术进展。提供一年的完整课表，包含具体课程名称、授课专家名字及所在单位。全部满足者得6分，部分满足者得3分，否则得0分。 |
| 6分 | 3、拟聘任中级职称的医技人员培训方案体系完整，体现了针对各类人员的分类培训，且有时间渐进性、周期性。内容先进，体现了新政策和学术进展。提供一年的完整课表，包含具体课程名称、授课专家名字及所在单位。全部满足者得6分，部分满足者得3分，否则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通过专业、学历、从业经验、职业证书、荣誉奖项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素质高的得6分，较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17年7月1日至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否则本项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应技术开发及医学编辑团队，通过专业、学历、从业经验、荣誉奖项、人员数量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素质高的得6分，较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须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2019年7月1日至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团队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内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通过专业、学历、从业经验、荣誉奖项、人员数量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素质高的得5分，较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2019年7月1日至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否则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的计划措施、服务方式、维护修复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完善合理的得1分。 |
| 价格分值（10分） | 价格 | 10分 | 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 | 1.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学习。2.台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线上项目学习平台。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48 | 3年 |

本次磋商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

2、项目性质：项目开发

3、项目内容：

（1）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学习

（2）台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线上项目学习平台

4、项目介绍及培训目标：

继续医学教育是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在职卫技人员主动适应卫生服务需求、全面提升职业素质、是实现终身教育和职业发展的一项基本医学教育制度。为强化学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体系，同时贯彻国家为基层减负精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改革，缓解工学矛盾，大力支持通过远程教育等多途径的学习方式和平台建设。

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是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阶段，是终身制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是加强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卫生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有效措施。

我市自2012年起组织实施面向初级卫技人员的分层分类、呈体系化的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通过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系统规范的专业培训，使其巩固、提升医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技能，丰富人文社会科学和卫生法律知识，具备适应现代医学发展需要的本专业临床实践工作能力，达到卫生健康委、人力社保部门要求的初、中级职称专业业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具备扎实的医学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技能；

（2）具备较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和卫生法律知识，有较强的医患沟通能力；

（3）掌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具备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能力；

（4）熟悉科研设计、论文写作、网络生物信息资源获取与应用的方法，具备一定的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工作能力；

（5）熟悉本学科的新知识、新方法、新理论、新技术，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6）具备适应现代医学发展需要的临床实践工作能力，达到人事部、卫生部要求的卫技初、中级职称专业业务水平。

（7）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

5、培训形式：

应用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结合“互联网+”，采取临床实践与理论学习相结合、业余自学与远程教育相结合的培训形式，供初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线上学习，缓解工学矛盾，着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充分落实为基层减负。

（二）建设目标及技术方案

1、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内容设计

从初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出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围绕我市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遵循“分层递进、螺旋上升”的原则设计培训内容。内容层次分明、循序渐进，培训对象为我市卫生系统所有初级人员，培训合格将作为晋升初级师或中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培训共分两阶段完成，每阶段学员需学完相应的课时，其中：拟聘任初级人员总量至少需达到75学时，拟聘任中级人员总量至少需达到100学时。课程学习过程中需设置过程题和课后题，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后需参加线下考试。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所占比例各半，必修课比例占60-70%，选修课比例占30-40%，学员通过两个阶段的学习后可以达到预期目标。培训内容每年至少更新10%。培训的课件需提前报备并征得同意后方可上线。

针对初级职称人员的情况，需要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层分类培训，对象区分初级士或师。具体拟划分为三类培训：

（1）拟聘任初级（师）职称的各专业全部医、药、护、技卫技人员。根据专业不同，需按照以下专业类别划分：

1）西医类；  
 2）中医类；  
 3）预防医学类；  
 4）口腔医学；  
 5）护理类，含：护理（士）、助产（士）；  
 6）医技类，含：口腔医学技术、放射医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营养、卫生检验技术、病案信息技术；  
 7）西药类（士）；  
 8）中药类（士）；  
 9）社区护理类（士）；  
 10）全科医学类（士）。

（2）拟聘任中级职称的护理类人员。

（3）拟聘任中级职称的医技人员。根据专业不同，需按照以下专业类别划分：  
 1）预防医学类；

2）医技类，含：口腔医学技术、放射医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营养、卫生检验技术、心理治疗、病案信息技术、输血技术、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西药类（师）；

4）中药类（师）。

2、教学平台建设

（1）信息管理模块

1）管理端角色应包括市卫健委、区县卫健局、卫生医疗机构。

2）管理端功能描述

主要是对项目的整体管理，包括项目投放、学习流程设置、报名管理、考务安排等，可实时查看学员学习情况及学习进度，可查看项目执行情况。

3）系统登录

模块描述：管理端用户登录。

功能描述：输入账号与密码，安全性验证进行系统登录，主要角色包括市县卫健委、卫生医疗机构。不同角色登录对应的权限不同，通过功能菜单及数据范围进行动态判断。

4）项目配置

模块描述：主要对项目基本信息、课程内容、报名时间、考试信息等进行设置。

功能描述：可创建及修改项目基本信息，可分级、分层、分类投放，也可对课程及培训流程进行配置。

★投放范围设定：可设置该项目的投放地区、职称和专业。

★课程维护：支持分层分类投放。

★配置项目流程：可自定义培训流程。

★报名。

★审核：应包含审核角色设置及逐级审核时间设置。

★缴费：应支持多种缴费方式。

★学习：可配置项目的培训开始和结束时间。

★在线考试：配置考试的基础信息。

★线下考试报名。

★模拟考试：配置模拟考试的基础信息。

★准考证维护：支持准考证模板。

★线下集中考试：配置线下考试的基础信息。

5）报名管理

模块描述：主要是对学员报名信息的审核。

功能描述：按项目进行学员报名审核，应支持按学员的基本信息及审核状态查询，可进行批量审核，可设定审核流程。针对一些项目可设为自动审核。报名数据的完整性应支持查看已报名未提交人员的报名数据，并可以导出数据。

6）考务安排

模块描述：主要针对项目线下考试相关流程处理。

功能描述：实现准考证信息维护及模板配置，线下考场信息维护，及线下考试报名相关信息维护等。

7）证书管理

模块描述：实现对学员证书信息的管理。

功能描述：对学习合格的学员证书信息的管理，可配置证书模板，可按学员基本信息查询其证书信息。

8）通知管理

模块描述：发布通知推送给学员。

功能描述：可设置通知的范围。

9）统计查询

模块描述：对平台业务数据综合统计查询。

功能描述：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的查询与统计、学员考试成绩查询等。

（2）学员学习考核模块

系统应具备完整的培训流程，也可以根据具体培训情况自定义流程，满足不同的培训需求。

1）注册/登录

模块描述：学员平台注册与登录。

功能描述：学员可按用户名、手机号、微信等多种方式登录。

2）在线选课

模块描述：课程推送及学员在线选课。

功能描述：根据学员的基本信息，分层、分类、分级地自动推送符合学员学习要求的课程，学员选择课程后等待所在单位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核。

★3）报名/审核

模块描述：课程学习报名。

功能描述：学员选择课程后进行报名，报名后需所在单位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在线学习。

4）在线学习

模块描述：学员在线学习过程。

功能描述：课件未学习部分禁止拖拽，已学习部分允许拖拽。每个课件学习完成需进行课后考试，考试自动判断是否通过，不通过可再次进行考试，只有考试通过了才认定为完成学习。学习和考试前均需进行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认证，通过后才可以进行考试。对每个课件的学习状态进行标注（已完成、学习中、未学习）。自动记录学员上次学习时间点，下次系统默认从此时间点进行课件播放，为用户的再次学习提供便利。

5）考试/考核

模块描述：包括课后考试及在线考试、模拟考试。

功能描述：每个课件学习完后需要进行课后考试，只有考试通过才认定该课程学习完成，所有课件都学完后进行在线考试，在线考试通过并报名线下考试后可进行模拟考试，模拟考试学员可自行选择。

★6）线下考试

模块描述：主要包括线下考试报名、准考证打印、现场考试等功能。

功能描述：在线考试通过后需要进行线下考试，线下考试主要流程包括报名、准考证打印、线下考试、成绩录入等，线下考试通过后才算完成整个培训过程。

★7）跨平台身份认证及考试

模块描述：流程同手机端，包括课后考试及在线考试、模拟考试。

功能描述：电脑端学习完毕进入考试之前需要通过手机APP完成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认证，通过后进入考试页面。

（3）统计分析模块

1）教学进度查询与统计

模块描述：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查询与统计。

功能描述：可按学习年度、专业、学员基本信息等条件进行查询，分别对已完成、学习中、未学习的人数进行统计。监控学员培训进度，可按专业或地区进行统计。

2）学员考试成绩查询

模块描述：对学员考试成绩进行查询。

功能描述：可按学习年度、培训项目及学员基本信息等条件进行查询，对考试结果可按地区或专业进行统计。

（4）学习数据对接

1）教学平台开发完成通过验收后，需要与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学习数据可通过接口传递并归集至省平台，并增加针对我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教达标规则，逐步取消纸质证书，实现“无证化”管理。

2）中标方负责系统运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并符合三级等保2.0要求。数据每季度备份我委。

3）需签订保密协议，产生的数据仅用于该项目的业务需求，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

（5）服务团队

需组建稳定的项目执行服务团队，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方面的认证，团队成员充足，并且能够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

3、台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线上项目学习平台

（1）提供台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线上举办提供技术和培训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平台、安全防护、服务器资源、视频课件制作、学习考试、学分审核及管理、技术审核、客服支持等，对付费项目还需要提供项目收费及开具电子发票服务。具体收费根据《浙江省医学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学习系统>学习平台管理的通知》（医学会〔2020〕9号），按浙江省医学会确定的比例收取制作成本费和平台运营成本，税费除外。

（2）平台需要与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学习数据可通过接口传递并归集至省平台。

（3）中标方负责系统运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并符合三级等保2.0要求。数据每季度按我委指定方式备份。

（4）需签订保密协议，产生的数据仅用于该项目业务需求，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总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课程录制、上线以及平台建设等。

**2、付款条件：**完成当年度所有学员培训并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及时支付当年度费用。

**3、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电汇、转帐等形式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四、相关说明**

**1、本项目预算为48万元，数量暂定为3200人/阶段（仅用于投标时报价计算，实际结算以经甲方审核验收的实际培训人数和阶段为准），即单价上限价不得高于150元/人/阶段。**

**2、近三年培训人数：2017年约2400人，2018年约1900人，2019年约1200人。该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3、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调研及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评审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专家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

标段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关于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人/阶段（￥\_\_\_\_\_\_\_\_元/人/阶段）人民币，总费用按（\_\_\_\_\_\_\_\_元/人/阶段）\*经甲方审核验收的实际培训人数和阶段结算支付。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 乙方承诺开发的软件安全可靠，提供的链接地址稳定。保障软件操作通畅，整体运行稳定、安全，不泄露用户数据，不将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用于任何商业 用途。

3.乙方专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

（二）乙方责任

1.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承担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等。

3.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将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更换的应在24小时内报送。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拥有本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

总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课程录制、上线以及平台建设等。

**十、款项支付：**

完成当年度所有学员培训并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及时支付当年度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提交后审核不通过或需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按每人每阶段付费价格\*前3年平均培训人数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合同款项，下同）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国家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5）提供根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问题的承诺函；若已取得工信部验收合格，须提供工信部验收合格公函扫描件；

（6）提供培训内容政治正确、合法合规、学术无误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7）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0）；

2、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网络教学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招标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服务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显示项目特征规模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人/阶段)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48万元，数量暂定为3200人/阶段（仅用于投标时报价计算，实际结算以经甲方审核验收的实际培训人数和阶段为准），即单价上限价不得高于150元/人/阶段。

2、本项目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详见合同计算方法）。投标总报价=单价\*3200人/阶段。

3.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调研及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组织评审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专家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